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取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于近日收到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225号），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同意建设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为满足海安市东部供热片区热负荷增长需求，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海安市热电联产规划（2020-2025）〉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0]515号）精神，同意建设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3、本项目扩建2台180吨/小时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配套建设2台25兆瓦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

4、本项目总投资50,967万元，全部由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

5、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2年。

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是常安能源的二期扩建项目，项目核准文件的取得，有助于常安能源加快推进二期扩建项目的实施，以满足园区不断增长的热负荷需求。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